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岱松、陈国颂、吴小萍

2023年10月17日